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关于提请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康南科技与一致行动人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9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38%。康南科技提请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推荐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罢免兰大培先生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函请,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席位空缺,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罢免兰大培先生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兰大培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现罢免兰大培先生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此以外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次罢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兰大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该议案董事兰大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B、403A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胡一鸣先生简历

胡一鸣先生,2002 年 3 月出生,本科就读于缅因大学普雷斯克艾尔分校(University of Maine at Presque Isle, UMPI)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能源事业部 CEO 助理、资本市场总监、航空板块 CEO 助理。现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胡一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实际控制人关联单位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胡一鸣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一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荣先生之子,同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B、403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罢免兰大培先生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B、403A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联系人:王志军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7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兰大培先生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联熠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香港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信科”)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熠”或“债务人”),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探限
公司	上海联熠	调入方	-	15,000	15,000	-	70%以上
公司	香港华信科	调出方	20,000	15,000	5,000	-	70%以上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联熠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渤海银行同意授予上海联熠使用的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的总额度为(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同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上海联熠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具体详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止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联熠	28.05%	94.25%	15,000	15,000	-	-	15,000	487.61%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熠芯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4 楼 4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联熠是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的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是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 WORLD STYLE 51%股权。上海联熠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上海联熠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成立,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海联熠资产总额为 22,295.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013.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1,013.42 万元,净资产为 1,282.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632.6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76.48 万元,净利润为 282.36 万元。

上海联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即在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已签订或者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上为本协议项下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部分未超过上述最高额的情况下,由此对应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范围,不受额度循环使用影响。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本协议项下所称最高额是指被担保债权中本金金额不超过最高额,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保证人应对最高额保证范围内全部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4、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6、违约责任:在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如保证人自身在债权人已有授信额度或叙作其他业务的,债权人还有权调减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宣布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

(2)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同时债权人有权宣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

(4)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币种的应付未付款项,为此目的,如该等账户中资金的币种与扣划款项币种不一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按照扣划当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若债权人未公布汇率,则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为准)扣划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债权人的救济措施。

六、反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为上海联熠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上海联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WORLD STYLE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浙江舜元持有其 15%的股份)为 WORLD STYLE 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上海联熠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到持有上海联熠 45%股权的其他股东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其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持有上海肖克利 2.03%股份的股东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镜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镜兰的有限合伙人颜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儿媳)发出的《通知函》,及肖克利与舜元集团签署的《确认函》,由于上海联熠本次融资的时间较紧,经上海肖克利与舜元集团沟通协调,舜元集团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利益,确保上海联熠顺利完成本次融资,自愿承担原应由上海肖克利于本次融资项下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即上市公司实际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之 45%及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等),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至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六个月届满之日。

七、董事会意见

上海联熠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且舜元集团已提供相应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1.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03,009.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8.55%,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上海联熠和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3、上海肖克利与舜元集团签署的《确认函》;

4、上海肖克利《通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和元弘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就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和元弘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为准)。

产业并购基金总募资规模暂定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将占该基金募资规模 2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要求实缴到位,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先生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关键人士,通过基金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间接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通知,公司与产业并购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弘盛君浩、特殊有限合伙人上海屹佳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屹佳人”)以及其他一般有限合伙人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上海和元弘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正式完成了签署。产业并购基金已完成目标募集规模 50,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和元弘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J80X23F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出资金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厚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358 号,环科路 999 弄 1 号 7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货币	0.1%
2	上海屹佳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450	货币	0.9%
3	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货币	29%
4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0%
5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0%
6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20%
7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10%
合计			50,000		100%

三、产业并购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LC5F
备案编码	P1070332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海峰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3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303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海南弘盛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无

2、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久合”)10%股权,和元久合持有弘盛君浩 10%股权;公司董事宋思杰担任和元久合的监事。此外,公司作为一般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弘盛君浩管理的另一支私募股权基金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该基金的投资份额为 8.7610%。除上述关系外,弘盛君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上海屹佳人系基金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作为基金的特殊有限合伙人,参与产业并购基金的跟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先生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关键人士,系上海屹佳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屹佳人 50%的合伙份额,通过上海屹佳人间接投资基金。上海屹佳人相关信息如下:

1、上海屹佳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屹佳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K8F9NP7N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出资额	4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佳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先生系上海屹佳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屹佳人 50%的合伙份额。□无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DER WP72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606 室
出资额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厚佳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无

2、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RO67R9J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58、92 号 18 幢
出资额	2,25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韵)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基金编号 SAMO4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无

3、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WC4D136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99 弄 1 号 2801 室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创引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强)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无

4、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M0OM34K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裙房 217-02 室
出资额	4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基金编号 SBZ9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无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期限和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前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 4 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并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将退出期延长一次,但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 1 年,如需进一步延长的,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 1 年。

2、管理与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 3 名委员,公司有权委派 2 名委员,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 1 名委员,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